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18)》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18)》已经
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6年1月27日

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18)

为进一步做好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构筑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促进我校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持续发展、特色发展和内涵发展，根据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山东省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意见》（鲁教研字〔201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学科建设指导思想

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学科建设方针，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层建设、动态管理、目标牵引、整体提升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管理体制，优化学科资源配置，打造学科基础平台，凝炼学科方向，强化学科优势和学科特色，努力构建以经管为主、工商并重、文理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和学科生态，着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学科竞争力。

二、学科建设总体目标

本轮学科建设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建设总体目标：进一步奠定以经、管学科为重点，经、管、理、工、文、法诸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平台。力争用3—5年的时间，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等学科打造成国内有重要影响、省内一流学科；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

与技术、法学、公共管理、数学等学科建设成为优势学科；将理论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等学科建设成为实力较强的培育学科，增列一级学科学术硕士点2—3个，获批专业硕士点2—3个，部分学科研究方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水平优势学科群，形成与有特色开放式高水平工商大学相适应的科学的学科体系。

三、学科建设的思路与学科布局

（一）总体思路

全面推动学科建设，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建设管理学、社会学科（经济学、法学等）和工学三个学科门类为主体学科。突出管理学、经济学学科优势，工学、法学、理学、文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为重要特色，建成省内一流学科，为下一轮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打下坚实的基础。

1.优化学科布局，进一步凸显优势与特色

根据学校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多轮学科建设的经验、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地方经济建设需要，优化学科布局；各学科密切跟踪国内外发展动态，结合现有团队成员知识结构和师资队伍引进等实际情况，精心论证学科研究内容体系，合理规划研究方向，提高学科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的相关度。至建设期末，省级重点建设学科要内涵充实，特色明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势特色学科达到省内一流学科水平；多数硕士点培育学科要达到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实力与水平。

2. 加强学科梯队建设，切实发挥学科（学术）带头人作用
加快学科梯队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带动、引领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快速成长；增加专家团队人数，提升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各重点学科应围绕稳定的研究方向，合理地组建学科梯队，分工明确，开展具有实质性的研究合作，学科团队每个成员都要发挥作用，达到提升科研综合实力、研究成果水平和人才培养的目的，通过本轮学科建设，形成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

3. 创新科研组织模式，产出更多标志性成果

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对接山东“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以解决重大问题为导向，以重点学科建设投入为支撑，争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横向合作重大课题。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加强团队合作与协同攻关，不断提升科学生产能力，产出更多标志性研究成果；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成果，提高服务煤炭行业、服务地方决策的能力。

4. 促进交叉学科建设，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在现有重点学科基础上，积极扶持新兴学科，努力促进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不断培育出新的研究方向。以学科交叉为切入点，推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逐步形成具有共生关系的学科群，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5. 扩大教师的国际化视野

整合相关学科资源和优势，引导和鼓励教师在国际学术领域和同行进行广泛而密切联系，通过派出进修、联合培养造就具备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推动和世界知名大学、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培养造就一批掌握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学者、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二）学科布局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按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三个层次分层建设。规划建设优势一级学科 1 个，重点建设一级学科 2 个，每个一级学科具体建设二级学科 2—3 个；规划建设硕士点培育一级学科 4 个，每个一级学科建设 1—2 个二级学科。

（三）学科申报条件

申报学科近五年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优势学科（一级）申报条件：

- (1)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 (2)具体 6 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教授 8 名以上，每一方向都有学术带头人，带头人水平高；每个研究方向成员 8—10 人，结构合理，队伍实力强；
- (3)学科成员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达 40%以上，发展潜力大；
- (4)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
- (5)承担国家项目 5 项以上，省部级有资项目 10 项以上，科研经费充足

(6)自然科学技术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人文社科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7)取得标志性成果 2 项以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理论上取得重大突破；

(8)拥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2.重点学科（一级）申报条件：

(1)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具体 6 个相对稳定、有一定特色的研方向，教授 6 名以上，每一方向都有学术带头人，带头人水平高；每个研究方向成员 7—8 人，结构合理，队伍实力强；

(3)学科成员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达 30%以上，发展潜力大；

(4)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三等奖 1 项以上；

(5)承担国家项目 3 项以上，省部级有资项目 6 项以上，科研经费较充足；

(6)自然科学技术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人文社科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 2 项以上；

(7)有标志性成果，对社会做出了较大贡献或在理论上取得较大突破；

(8)科研创新平台能满足科学需求。

3.硕士点培育学科（一级）申报条件：

(1)一级学科设有 6 个研究方向，其中，相对稳定研究方向 4 个以上，教授 4 名以上，每一方向都有学术带头人，带头人水

平较高；每个研究方向成员 6—7 人，结构合理，队伍实力较强；

(2) 学科成员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达 20% 以上，发展潜力大；

(3)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4) 承担国家项目 1 项以上，省部级有资项目 5 项以上，科研经费较充足；

(5) 获自然科学技术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人文社科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

(7) 论文发表刊物水平较高，著作、论文获奖级别较高。

(四) 学科遴选程序

按一级学科自由申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申报学科；经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资助学科；根据学科建设发展战略需求，确定学科布局初步方案，报党委会批准、实施。

四、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一) 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点三级管理。

(二)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重点建设学科领导小组，下设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论证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统筹协调学科建设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目标确立、计划执行、人员配备、资源配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绩效考核以及学科骨干出国资助管理等有关工

作，并对各重点建设学科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学科建设办公室加强对跨院、部学科建设的组织与协调。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别为：

1. 发展规划处负责学科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协调各个学科与地方政府、大中型企业、煤炭行业、国内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交流，促进服务地方、服务行业、校际合作项目的开展。
2. 人事处负责招聘重点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促进重点建设学科学术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化，做好支持重点建设学科的人才培养和交流。负责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科建设津贴审核与发放。
3. 教务处负责对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本科教学工程等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完成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
4. 科研处负责协助多渠道地争取国家与地方的重大科研项目、奖项，对重点建设学科所承担的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完成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国家三大奖 1 项（包括以我校名义合作获奖）。负责省部级研究基地（工程中心等）达到 5 个。
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支持、协调重点建设学科的国际学术交流与人员交往，对聘请国外专家、学者讲学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等给予协调和支持。
6. 财务处负责筹措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并对其使用进行

管理和监督，确保重点建设学科经费及时到位。

7. 资产管理处负责对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所购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协调管理。

8. 图书馆负责图书资料建设，协调重点建设学科资料室建设。

(三) 二级学院是学校实施重点学科建设的依托单位，具体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工作。各级重点建设学科点在建设周期内与学院、学校签订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每个学科点应设兼职学科秘书一人，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的数据统计、档案管理、学科建设活动以及处理学校及学科带头人交办各项事务等。

(四) 学院应成立由院长为组长、主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学科建设计划的执行、人员调配、资源配置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各个重点学科建设中的外聘专家、引进人才、主办承办大型学术会议、实验室建设、对外承担合作项目等重大事项。院长是重点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重点建设学科的人才引进、资源配置与总体协调。

(五) 鼓励跨学院组织重点学科建设，学科依托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相关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跨学院学科建设协调小组，统筹资源配置，研究重要事项，协同推进学科建设。

(六) 学科点是实现建设目标的基础和关键。学科点实行

学科带头人负责制。每个学科设第一学科带头人和第二学科带头人。每个二级学科设三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按一个学科团队进行建设；每个研究方向设 1 名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是其中一个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学科要组成一支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合理的学科团队，一般不少于 20 人，每个研究方向不少于 7 人。学科点及其研究方向所有人员要由学校批准并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学科点成员变动，要由学校批准并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严格学科点特聘教授审批，学科点须对特聘教授在本学科的作用做出评估报告，并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七) 学科带头人具体负责整个学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学术带头人具体负责研究方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别是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甄别；学术带头人对学科带头人负责，学科带头人对学院负责。

(八) 为充分调动学科建设的积极性，全面评测学科建设的绩效水平，提高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学校对重点学科、学科（学术）带头人分类考核；对学科点着重考核总体任务完成进度和质量，对学科（学术）带头人考核其自身完成的学科任务进度和质量、同时考核个人教学、科研业绩。

五、学科建设的任务

至本轮建设期末，新增博士达到 180 人以上，出国访学教师达 50 人以上，学科专家团队建设绩效明显。学科对应的本科

专业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与突破，新增立项建设省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 20-28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达到 45-50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1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达到 150 项（有资项目 90 项）以上，进账科研经费达到 3600 万元；权威期刊论文 300 篇，SCI、EI/SSCI 、CSSCI 收录 300 篇以上；出版学术著作及译著 160 部以上，出版教材 60 部以上；获省部级奖 40 项以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 1 项；省部级研究基地（工程中心等）达到 5 个；条件建设满足学科内涵式发展需要。

（一）优势学科的建设任务

1. 瞄准山东省“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规划，获批山东省优势学科支持项目。
2. 二级学科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明确、稳定、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至少有一个研究方向处于本学科国内前沿，研究工作总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有重大研究成果，在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主要研究方向对促进本学科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有较大理论意义和实际作用。
3. 学科成员教授 8 人以上，新增博士不少于 10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优秀教师等称号 1 人以上；兼

职全国性学术组织常务理事或山东省学术组织副会长、副理事长、副秘书长等 3 人以上；出国进修人员不少于 3 人。

4. 学科对应的本科专业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与突破，获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个以上，国家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4 项，省部级有资项目达到 8 项以上，科研到账总经费达到 240 万元以上（工科 360 万元以上，法学、社会学门类 140 万元以上）；发表在权威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0 篇（A 类期刊论文 10 篇）以上，SCI、EI 或 SSCI、CSSCI 收录 15 篇以上；出版学术著作及译著 6 部以上（工科 4 部、理科 2 部）；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项（理科 1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举办学术会议二次。

（二）重点学科的建设任务

1. 瞄准山东省“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规划，获批山东省优势学科（领域）方向支持项目。

2. 二级学科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明确、稳定、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至少有一个研究方向处于本学科国内前沿，研究工作总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有重大研究成果，在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主要研究方向对促进本学科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有较大理论意义和实际作用。

3. 学科成员教授 6 人以上，新增博士不少于 10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优秀教师等称号 1 人以上；兼

职全国性学术组织常务理事或山东省学术组织副会长、副理事长、副秘书长等 3 人以上；出国进修人员不少于 3 人。

4. 学科对应的本科专业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与突破，获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个以上，国家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3 项，省部级有资项目达到 6 项以上，科研到账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工科 300 万元以上，法学、社会学门类 120 万元以上）；发表在权威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SCI、EI 或 SSCI、CSSCI 收录 15 篇以上；出版学术著作及译著 6 部以上（工科 4 部、理科 2 部）；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项（理科 1 项）。

（三）硕士点培育学科的建设任务

1. 二级学科有三个明确、稳定、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至少有一个研究方向处于本学科国内前沿，研究工作总体处于省内领先水平；有重大研究成果，在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主要研究方向对促进本学科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有较大理论意义和实际作用。

2. 学科成员教授不少于 4 人，新增博士不少于 6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优秀教师等称号 1 人以上；兼职全国性学术组织常务理事或山东省学术组织副会长、副理事长、副秘书长等 2 人以上；出国进修人员不少于 2 人。

3. 学科对应的本科专业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与突破，获省级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个以上，省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2 项，省部级项目达到 6 项（有资项目 3 项）以上，科研到账总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工科 150 万元以上，法学门类 80 万元以上）；发表在权威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15 篇以上，SCI、EI 或 SSCI、CSSCI 收录 10 篇以上；出版学术著作及译著 4 部以上（工科 2 部，理科 1 部）；获省部级奖 2 项（理科 1 项）。

六、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支出与管理

（一）经费来源

学科建设经费来源主要是山东省教育厅下拨的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学校每年度投入的重点建设学科专项经费；学院多渠道自筹的建设经费。3 年总经费投入 2000 万元，其中，优势二级学科每年投入 50 万元，重点二级学科每年投入 40 万元，硕士点培育二级学科每年投入 26 万元。

获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学科加拨经费 10 万元；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的学科加拨经费 10 万元；获国家“三大奖”之一的学科加拨经费 20 万元。

获批山东省“十三五”优势学科、优势学科方向按省教育厅投入标准建设，或分别加拨经费 60 万元、30 万元；参加国家学科评估，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学科加拨经费 50 万元，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学科加拨经费 80 万元。

（二）经费使用范围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的购置费和学科建设运行费两部分。其中，仪器设备的购置由学科点按照学科建设目标提出申请，由资产管理处组织论证并依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学科建设运行费由学科点主要负责人支配，应优先用于学科发展的如下关键环节：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前期论证、调研；主办承办或参加学术活动，学术成果的发表、出版等；高层次人才和学术骨干的培养、学科（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出国（境）进修等；实验设备的运行和维护；重点建设学科、学位点申报；购买与学科相关的图书资料；特聘教授相关费用。

（三）经费使用办法

1. 制定经费使用计划

每年度初，由学科带头人根据重点学科建设目标组织本学科人员制定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计划，并填写《重点学科年度建设经费使用计划书》，学院审核，报学科建设办公室，经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查并报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审批后的使用计划一式三份，分别报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和财务处备案。

2. 经费审批程序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的计划科目执行，报销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第一学科带头人审批，再由学科所在学院院长审批；第一学科带头人是学院院长，先由第二学科带

头人审批，再由院长审批；最后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审批。

（四）经费使用的监督

各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应有开支明细表。学科点秘书应详细登记每一笔开支，每年汇总一次，并在全体学科组成员会议上公布。学科组成员有权查阅开支明细表和汇总表，对不合理开支，可向学校投诉。

各重点学科每年要提供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学科建设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各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行为，由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员责任，并视其情节作出相应的处理。

七、重点学科带头人的遴选与考核

（一）重点学科带头人的遴选条件

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工作应着眼于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学科（学术）带头人的选择要有利于学科梯队的形成与稳定，有利于学科研究方向的不断创新和快速发展，有利于本学科的学位点的申报与建设。按照“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开选拔”的原则进行。学科（学术）带头人不限于学科所在的学院，应以教师所长期从事的学科研究领域为标准，校内遴选；重要岗位学科带头人可面向全国公开招聘。

学科带头人要爱岗敬业，治学态度严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教学、科研等业务领域方面综合的

优秀素质；具有团结协作，勇于奉献，开拓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本学科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的最新研究动态和发展水平，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并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显著的研究成果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学科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教学效果优良，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优先选拔年龄在 45 岁以下、德才兼备、具备条件的中青年教师，担任学科(学术)带头人；每个学科 45 岁以下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一般不少于 1 名。

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对象，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除满足上述条件外，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近三年科研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中之两条；硕士点培育学科（学术）带头人，近三年科研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中之一条。

1. 学科带头人

-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A、B 类）1 篇。
- (2) 获国家级一、二等奖，其排名在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在前 3 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 名；或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1 名。
- (3) 主持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课题。
- (4) 第一作者出版有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

(5) 三年内到帐科研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

2. 学术带头人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本学科权威期刊 1 篇，或 C 类期刊论文 2 篇。

(2) 获国家级一、二等奖，其排名在前 7 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在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 名；或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在前 2 名。

(3)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4) 第一作者出版有高水平学术专著或主编国家、省规划教材。

(5) 三年到帐科研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

(6) 主持省级本科教学工程 1 项。

（二）遴选程序

凡符合上述学科(学术)带头人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在岗人员均有资格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学科(学术)带头人申请表》，同时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和奖励证书等实证材料；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学术)带头人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进行民主推荐，确定第一学科带头人和第二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初步人选，并将结果报学科建设办公室；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初步人选进行评审，并进行公示；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初步人选进行全面评

议后报学校批准。

学科点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人数不够的，要向学院和人事处提出招聘要求，期间可选出第二学科带头人或者由研究方向带头人暂时负责学科工作，一年内仍然没有学科带头人的学科点，撤销重点建设学科资格。

（三）学科（学术）带头人考核

学科（学术）带头人接受学院和学校的聘任和考核；学科带头人任职期间，享受相应的津贴；学科带头人没有认真履行其职责，没有达到预定的学科建设目标，没有完成上级下达的相关任务，或在各类评估工作中不合格或没有通过，学科带头人应负直接责任，学校停发其岗位津贴并要求学院对学科带头人进行调整。建设期末考核不合格学科，取消学科带头人再次申请的资格。对于申请调离学校的学科带头人，自提交书面申请 10 天内，终止其学科带头人资格，更换学科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任职期间，享受相应的津贴；学术带头人没有认真履行其职责，学科带头人应要求该学术带头人进行整改，直至对其做出调整处理。学科（学术）带头人每年考核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带头人，扣发学科建设津贴的 50%。

学科（学术）带头人考核指标如下表。

表1 学科带头人考核指标表

带头人类别 考核指标	优势学科带头人	优势学科学术带头人、重点学科带头人	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培育学科学科带头人	培育学科学术带头人
(1)完成学科建设任务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2)发表学术论文/篇	A类≥1	A类≥1;或B类≥2	B类≥1	C类≥1
(3)科研项目/项	国家级≥1	国家级≥1; 或省级有资≥2	国家级≥1; 或省级有资≥1	国家级≥1; 或省级≥1
(4)科研进账经费/万元	≥80(社科) ≥100(理工)	≥50(社科) ≥80(理工)	≥30(社科) ≥50(理工)	≥20(社科) ≥40(理工)
(5)科研奖励/项	国家级奖前5位; 或省级1等前2位; 或省级2等首位	国家级前5位; 或省级1等前2位; 或省级2等首位	国家级前6位; 或省级1等前3位; 或省级2等前2位; 或省级3等首位	国家级前7位; 或省级1等前4位; 或省级2等前3; 或省级3等前2位
(6)出版专著或译著、教材/部	≥1(且获厅级以上奖励)	专著或译著≥1; 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	专著或译著≥1; 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1	专著或译著≥1; 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1
(7)本科教学工程/项	-	主持省级项目≥1	主持省级项目≥1	主持省级项目≥1
备注	3年内完成第(1)项指标和第(2)至第(6)项中的两项。	3年内完成第(1)项指标和第(2)至第(7)项中的两项。	3年内完成第(1)项指标和第(2)至第(7)项中的两项。	3年内完成第(1)项指标和第(2)至第(7)项中的两项。

(四) 学科(学术)带头人学科建设津贴标准

三年建设期内，优势学科第一带头人和两个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津贴分别为 1800 元/月、1500 元/月；重点二级学科第一带头人和两个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津贴分别为 1500 元/月、

1200 元/月；硕士点培育学科第一带头人和两个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津贴分别为 1200 元/月、1000 元/月。学科建设津贴随带头人的调整做相应的调整。

八、重点学科建设立项、考核与评估

（一）重点学科建设立项

1. 各单位依据校内重点学科申报条件，组织填写《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申报书》报学科建设办公室，经定量评估确定学科布局初步方案，报学校批准。

2. 审批合格后学科点依据建设目标填写《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项目建设规划书》，规划书将成为考核与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重点学科建设考核

学校对重点建设学科进行年度评估，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十二月至一月进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前，各级重点建设学科应如实填报《重点建设学科考核评估申报表》，撰写自评报告，二级学科带头人写出个人工作总结，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

（三）重点学科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重点学科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 1,2。

（四）重点学科建设考核奖励

本轮重点学科既要考核学科整体任务的完成情况，还要对学科（学术）带头人实施考核。对于学科考核达到合格，学科

(学术)带头人同时完成其自身规定任务兑现特殊岗位津贴。按照学科布局进行分组考核，优势学科期终考核达到 85 以上、其他学科 80 分以上按排名给予奖励；优势学科考核第一的（且 85 分以上），奖励 10 万元；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奖励前两名。重点学科考核第一的，奖励 8 万元；重点学科考核第二的，硕士点培育学科考核第一的，各奖励 6 万元；硕士点培育学科考核第二的，奖励 3 万元；考核超过 60 分（优势学科 65 分）的，发放学科建设津贴标准的 100%；考核低于 60（优势学科 65 分）分的，发放学科建设津贴标准的 50%。进入“凤凰人才工程”的学科带头人，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其一标准，兑现特殊岗位津贴。对于未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学科点缓拨建设经费甚至撤消资格，对其学科带头人给予通报批评。

重点学科建设的立项、考核、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九、本方案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山东工商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12—2015）》（院发〔2012〕107 号）文件自行废止。

附件 1：山东工商学院优势学科、重点学科考核指标

附件 2：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点培育学科考核指标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2份)